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1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4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5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6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7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8
七、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9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10
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13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4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9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31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7
-----------	----

章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8
公司章程	52

附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9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7、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8、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9、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183,079	2,025,706	157,373	7.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75	40,047	(5,972)	(14.91)
營業收入淨額	2,149,004	1,985,659	163,345	8.23
營業成本	1,803,429	1,725,253	78,176	4.53
營業毛利	345,575	260,406	85,169	32.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6)	(1,940)	1,504	(77.53)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940	-	1,94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7,079	258,466	88,613	34.28
研究發展費用	90,012	87,152	2,860	3.28
推銷費用	140,986	129,860	11,126	8.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962	73,303	(1,341)	(1.83)
營業費用合計	302,960	290,315	12,645	4.36
營業淨利（淨損）	44,119	(31,849)	75,968	(238.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37	75,608	(20,371)	(26.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12	16,965	10,647	62.76
稅前淨利	71,744	26,794	44,950	167.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11	(24,929)	33,540	(134.54)
本期淨利	63,133	51,723	11,410	22.06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生產方面：一〇一年度生產短纖織物6,807仟碼，較一〇〇年度6,429仟碼，成長5.88%；長纖織物19,997仟碼，較一〇〇年度19,173仟碼，成長4.30%。

(2)銷售方面：一〇一年度銷售短纖織物6,800仟碼，較一〇〇年度6,058仟碼成長12.25%；長纖織物19,690仟碼，較一〇〇年度18,053仟碼，成長9.0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1	30.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0.93	288.8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00.84	133.94
	速動比率(%)	44.42	53.92
	利息保障倍數	5.56	2.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3	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2.41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2.03
		稅前純益	(1.40)
	純益率(%)	3.31	1.18
	純益率(%)	2.94	2.60
	每股盈餘(元)	0.29	0.31

(四) 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2年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1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2年04月30日
費 用	90,012仟元	30,618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4.19%	4.32%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Vent Air 通風透氣運動織物
- (2) 抗靜電功能制服織物
- (3) 雙色棉感風衣外套織物
- (4) 雙色絲質光澤感織物
- (5) 雙色感起毛織物
- (6) 反光材料Y/D織物
- (7) 仿法蘭絨彈性Y/D織物
- (8) 超彈雙向彈性 Y/D織物
- (9) 雙層彈性高爾夫球褲Y/D織物
- (10) 時尚感油蠟塗布加工

二、本（102）年營業計劃概要

102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更環保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簡化組織架構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
- 3.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 4.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ports為主。
-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7.研發多機能性之fashion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21,659 仟碼	7,480 仟碼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武宗

葉家豪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賴武宗 (Lai Wuzong)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葉家豪 (Ye Jiahao).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ver horizontal lin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於一〇一年度迄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計買回本公司股份二次，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九次(期)	第十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11.24~101.01.20	101.06.21~101.08.20
買回區間價格	10.00~6.65惟股價若跌破6.65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10.00~6.65惟股價若跌破6.65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59,000股	普通股 6,18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514,479元	54,411,70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59,000股	6,18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0%	0%
期間屆滿日期	101.01.20	102.08.20
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 4,359,000股	普通股 6,184,000股
取得證期會核准函日期	101.02.07	101.08.24
董事會屆次	第十四屆第七次	第十四屆第九次
減資基準日	101.04.02	101.10.01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日期	101.04.18	101.10.17
減資前資本額	2,274,390,200元	2,230,800,200元
減資後資本額	2,230,800,200元	2,168,960,200元
交易所同意註銷股份日期	101.04.25	101.10.24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或等值人民幣)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投資成衣業，相關投資架構、投資總金額及合作對象等相關投資細節，提請董事會在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或等值人民幣)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案因大陸地區總體經濟環境、成衣業專業人才經營團隊尋覓、成本效益等綜合因素，經審慎評估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暫停執行此案。

二、經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①101.01.16~101.03.06 由得勝 SAMOA 控股公司出資 NTD307,803,125 元，取得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7,387,275 股，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 77.60%提高為 99.99%。

②101.08.08 由得勝 SAMOA 控股公司出資 NTD217,500 元，取得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4,500 股，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 99.99%提高為 100.00%。

③本案總計受讓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7,391,775 股，總金額為 308,020,625 元。

(2)本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21630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100526860 號核准。

三、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交易總金額及交易對象等相關細節，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截止至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完成日尚未有執行進度。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102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幣別：USD、NTD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 名稱	核貸額度	動用額 度日期	貸與金額	貸 與 性 質	最後還 款期限	用 途	還 款 日 期	還款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1.08.23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USD4,000,000	101.11.01 101.11.06 101.11.07 101.11.08 101.11.12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2.08.22	營運 週轉金			USD4,000,000
101.08.23	得勝SAMOA 控股(股)公司	USD1,000,000	101.09.03 101.09.04 101.12.11	USD350,000 USD650,000 USD1,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2.08.22	營運 週轉金	101.09.10 101.09.10 101.09.11 101.12.17 101.12.19	USD350,000 USD100,000 USD550,000 USD630,000 USD370,000	-
101.03.16	得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NTD15,000,000	101.03.16	NTD2,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2.03.15	營運 週轉金	101.04.15	NTD2,000,000	-
合 計		USD 5,000,000 NTD15,000,000		USD 5,000,000 NTD2,000,000					USD1,000,000 NTD2,000,000	USD 4,000,000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102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被背書保 證對象	背書保證 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 金 額	註銷 日期	註銷 金額	未 註 銷 之 保 證 金 額	備 註
101.06.20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USD3,000,000元 (折合NTD89,706,000元)	USD3,000,000元 (折合NTD89,706,000元)			USD3,000,000元 (折合NTD89,706,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 票300萬元，提供給杭 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 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00 萬元。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NTD93,000,000元	NTD93,000,000元			NTD93,000,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台幣本 票9,300萬元，提供給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 司向合作金庫延平分 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300萬元。
101.08.23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USD1,800,000元 (折合NTD53,910,000元)	USD 0			USD 0	本公司目前尚未開出 保證票據。
合計		NTD 236,616,000元	NTD 182,706,000元			NTD182,706,000元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01年03月16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目前實施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目前組織架構及集團企業整合效率並無實質助益，故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暫停執行此案。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1.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 2. 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
第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2. 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依法令規定。 2. 考量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故應加強規範。 3. 增訂公司設有獨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立董事時之規範。
第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

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	---	-------------------

第九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74,639,827元及減少新台幣24,765,000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130,028,445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74,639,82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頁至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至第28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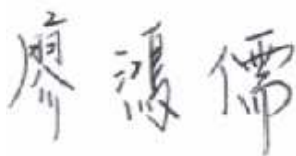
得力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得力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6,767	2	\$ 40,81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850,429	22	\$ 687,698	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776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89,975	2	29,985	1
1120	應收票據	52,806	1	39,756	1	2120	應付票據	80,700	2	58,21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7,858	-	26,891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37,758	1	4,9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70,661	7	270,196	8	2140	應付帳款	55,861	1	52,63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4,427	-	24,1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1,702	1	6,8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748	-	1,32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391	-	2,09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18,641	3	123,287	3	2170	應付費用	77,372	2	94,872	3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8,009	-	8,00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32,000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688,621	18	726,746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5,635	-	38,8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02	-	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6,823	32	976,151	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818	1	45,8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7,434	33	1,307,505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04,000	3	-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724,667	44	1,391,313	3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4,899	2	44,28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二十及二一）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594	-	1,274	-
1501	土 地	266,446	7	266,446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1,573	1	60,628	2
1511	土地改良物	8,706	-	7,9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066	3	106,19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79,932	20	776,922	22		負債合計	1,488,889	38	1,082,341	30
1531	機器設備	1,083,478	28	1,077,700	30						
1551	運輸設備	5,323	-	3,91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280,000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發行股數分別為216,896千股及227,439千股	2,168,960	56	2,274,390	63
1681	其他設備	225,366	6	198,276	6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2,369,251	61	2,331,203	6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414	1	25,60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2,776	38	1,454,214	4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2	72,140	2
1599	累計減損	26,120	1	26,120	1	3260	長期投資	3,432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43	-	20,98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3,677	3	97,74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3,498	22	871,852	24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6,514	-	6,01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3	-	6,25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24,522	1	25,84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65,304	2	53,07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36	1	31,85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6,727	2	59,329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90	2	130,028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96)	(1)	(9,03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12)	-	(531)	-
						3480	庫藏股票－3,634千股	-	-	(31,73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382	1	88,72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7,746	62	2,520,187	70
1XXX	資產總計	\$ 3,886,635	100	\$ 3,602,5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6,635	100	\$ 3,602,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83,079	102		\$	2,025,706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307	1			20,730	1	
4190 銷貨折讓		23,768	1			19,31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2,149,004	100			1,985,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1,803,429	84			1,725,253	87	
5910 營業毛利		345,575	16			260,406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	436	-		(	1,94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940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7,079	16			258,466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12	4			87,152	4	
6100 推銷費用		140,986	7			129,86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962	3			73,3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60	14			290,315	1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4,119	2		(	31,84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6,111	-			7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7,225	-			34,94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36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	\$	9,64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六)		2,196	-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u>38,344</u>	<u>2</u>		<u>30,272</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237</u>	<u>2</u>		<u>75,60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及十九)		15,436	1		13,5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1,3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1,53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四)		-	-		1,776	-
7880	什項支出		<u>642</u>	<u>-</u>		<u>22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612</u>	<u>1</u>		<u>16,9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744	3		26,79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u>8,611</u>	<u>-</u>	(<u>24,929</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63,133</u>	<u>3</u>	\$	<u>51,723</u>	<u>3</u>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9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3		0.29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 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8,490	\$ 96,329	\$ 3,614	\$ 27,520	\$ 71,510	\$ -	\$ -	\$ -	\$ 1,767,46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	(2,636)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23,528)	-	-	-	-	(23,528)
C1	現金增資—十一月八日，按每股10元發行	705,900	-	-	-	-	-	-	-	705,900
L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附註二及十四)	-	1,412	-	-	-	-	-	-	1,412
J1	庫藏股票買回—3,634千股(附註二及十四)	-	-	-	-	-	-	-	(31,739)	(31,739)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1,723	-	-	-	-	51,72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9,031)	-	-	(9,031)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58,518	-	-	-	58,518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531)	-	(531)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4,390	97,741	6,250	53,079	130,028	(9,031)	(531)	(31,739)	2,520,1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5,173)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44,616)	-	-	-	-	(44,616)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3,645	-	-	-	-	-	-	3,645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624)	-	(624)
J1	庫藏股票買回—6,909千股(附註二及十四)	-	-	-	-	-	-	-	(61,187)	(61,187)
J3	庫藏股票註銷—10,543千股(附註二及十四)	(105,430)	12,504	-	-	-	-	-	92,926	-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3,133	-	-	-	-	63,13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22,365)	-	-	(22,365)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54,526)	-	-	-	(54,526)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附註二)	-	(213)	-	(1,119)	(3,412)	-	(1,157)	-	(5,901)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68,960	\$ 113,677	\$ 11,423	\$ 65,304	\$ 72,090	(\$ 31,396)	(\$ 2,312)	\$ -	\$ 2,397,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63,133	\$ 51,72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8,558	63,205
A20400	攤銷費用	1,322	2,083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196)	722
A2110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3,132	2,62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2
A220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754)	(2,510)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4	24,134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31	22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225)	(34,948)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032	39,822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61)	1,375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6	1,940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40)	-
A2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實現兌換損失	85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420	(27,0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3,050)	(7,85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033	(24,593)
A31140	應收帳款	(1,401)	(14,68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73	1,99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23)	(17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4	(576)
A31180	存 貨	33,640	(126,56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8,041	(7,441)
A32120	應付票據	33,350	1,26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36	(1,337)
A32140	應付帳款	3,222	3,23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17	2,41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301	2,090
A32170	應付費用	(17,500)	7,93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0,954)	18,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273</u>	<u>(21,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00)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195)	(269,356)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1,860)	(42,6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0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3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21,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555)	(433,4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731	62,93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90	29,985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	(502)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0,97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16)	(23,528)
C02200	現金增資	-	705,9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187)	(31,73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238	462,072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35,956	7,4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811	33,4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6,767	\$ 40,8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5,505	\$ 14,059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290	144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15,215	\$ 13,91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882	\$ 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2,000	\$ -
G03500	庫藏股註銷	92,926	-
G03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9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50,243	\$ 53,084
H005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60	(9,390)
H00500	應付設備款項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57	(999)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1,860	\$ 42,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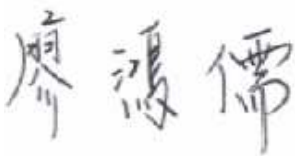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51,881	5	\$ 346,96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244,891	26	\$ 1,397,240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四）	-	-	2,6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89,975	2	29,98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3,304	-	3,27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四）	-	-	1,377	-
1120	應收票據	71,886	2	71,181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09,601	2	77,045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7,566	-	23,286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9,191	-	41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55,091	12	580,408	11	2140	應付帳款	167,320	4	166,32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18,092	2	123,248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5,016	-	5,57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6,398	-	6,23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534	-	4,666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337,358	28	1,536,044	29	2170	應付費用	208,578	4	238,364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22	-	52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1,948	1	81,258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43,296	1	39,279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2,000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270	1	102,729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1,464	51	2,835,803	5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469	1	70,4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23	41	2,072,730	39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04,000	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02,822	4	162,313	3	24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476	-	1,47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14,438	3	93,55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4,298	4	163,78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773	-	1,48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1,753	1	60,965	1
1501	土 地	266,446	6	266,446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7,964	4	156,000	3
1511	土地改良物	8,706	-	7,943	-		負債合計	2,251,487	47	2,228,730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1,871	27	1,330,126	25	2XXX					
1531	機器設備	3,132,717	65	3,236,199	6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7,051	1	36,17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 均為280,000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 年底發行股數分別為216,896千股及 227,439千股	2,168,960	45	2,274,390	43
1681	其他設備	743,151	15	732,135	14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5,499,942	114	5,609,026	10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414	-	25,60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814,802	79	3,821,182	7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2	72,140	1
1599	累計減損	26,120	1	26,120	1	3260	長期投資	3,432	-	-	-
15XY		1,659,020	34	1,761,724	3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3,677	2	97,741	2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49	1	31,372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7,269	35	1,793,096	3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3	-	6,250	-
	無形資產					33XX	未分配盈餘	65,304	2	53,07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1,389	-	2,367	-		保留盈餘合計	76,727	2	59,329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一）	236,119	5	223,869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7,508	5	226,236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90	2	130,028	3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96)	(1)	(9,03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112,493	2	127,07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12)	-	(53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47	-	10,230	-	3480	庫藏股票－3,634千股	-	-	(31,739)	(1)
1830	遞延費用	70,105	2	81,421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382	1	88,7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259	-	26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97,746	50	2,520,187	4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36,034	1	39,248	1	3610	少數股權	170,944	5	528,242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638	5	258,23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68,690	53	3,048,429	58
1XXX	資產總計	\$ 4,820,177	100	\$ 5,277,1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20,177	100	\$ 5,277,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08,960		102	\$	4,860,305		102
4170 銷貨退回		31,325		1		44,113		1
4190 銷貨折讓		50,688		1		48,69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4,426,947		100		4,767,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3,768,914		85		4,142,250		87
5910 營業毛利		658,033		15		625,250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43		3		109,504		2
6100 推銷費用		351,285		8		356,06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146		3		152,8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974		14		618,397		13
6900 營業淨利		39,059		1		6,8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82		-		2,34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6,87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9,37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752		-		1,0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3,791		-		5,64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75,037		2		48,1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939		2		86,51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	28,977	1	\$	36,26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3,387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25	-		1,414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1,02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2,117	-		1,7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七）		8,563	-		16,6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469	2		57,121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4,529	1		36,244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12,521	-		(14,817)	-
9600	合併總純益	\$	62,008	1	\$	51,061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133	1	\$	51,723	1
9602	少數股權	(	1,125)	-	(	662)	-
		\$	62,008	1	\$	51,061	1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19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19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8,490	\$ 96,329	\$ 3,614	\$ 27,520	\$ 71,510	\$ -	\$ -	\$ 1,009,890	\$ 2,777,3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	(2,636)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23,528)	-	-	-	-	(23,528)
S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516,249)	(516,249)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27,663)	(27,663)
C1	現金增資－十一月八日，按每股10元發行	705,900	-	-	-	-	-	-	-	705,900
L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	1,412	-	-	-	-	-	-	1,412
J1	庫藏股票買回－3,634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31,739)	-	(31,73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1,723	-	-	-	(662)	51,06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9,031)	-	-	(9,031)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58,518	-	-	62,965	121,483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附註二）	-	-	-	-	(531)	-	-	(39)	(57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4,390	97,741	6,250	53,079	130,028	(531)	(31,739)	528,242	3,048,4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5,173)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44,616)	-	-	-	-	(44,616)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九）	-	3,645	-	-	-	-	-	-	3,645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624)	-	-	520	(104)
S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348,332)	(348,332)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1,360)	(1,360)
J1	庫藏股票買回－3,634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61,187)	-	(61,187)
J3	庫藏股股票註銷－10,543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105,430)	12,504	-	-	-	-	92,926	-	-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3,133	-	-	-	(1,125)	62,00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22,365)	-	-	(22,365)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54,526)	-	-	(7,001)	(61,527)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附註二）	-	(213)	-	(1,119)	(3,412)	-	-	-	(5,901)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68,960	\$ 113,677	\$ 11,423	\$ 65,304	\$ 72,090	(\$ 2,312)	(\$ 31,396)	170,944	\$ 2,568,690

董事長：葉福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62,008	\$ 51,06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11,361	207,852
A20400	攤銷費用	45,303	37,317
A20500	呆帳費用	10,351	6,420
A2110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3,132	2,62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2
A22000	本年度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99)	(1,266)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72	25,982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31	225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27)	401
A2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877)	1,02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343	(26,9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2	6,741
A31120	應收票據	(705)	(24,56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720	(21,168)
A31140	應收帳款	11,990	(48,28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6	(29,59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62)	6,345
A31180	存 貨	185,714	(184,23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6,459	5,065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77)	(6,630)
A32120	應付票據	31,910	(1,23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80	256
A32140	應付帳款	1,000	8,26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43	2,8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68	1,133
A32170	應付費用	(30,161)	36,5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	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7,695)	11,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801</u>	<u>69,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00)	(3,334)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55)	(111,19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2,034)	(122,53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62	1,25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7)	(51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926)	(36,767)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17)	(3,162)
B0480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u>3,214</u>	<u>1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73)</u>	<u>(276,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2,349)	\$ 414,08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90	29,985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	(435)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641)	(44,401)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4,616)	(23,528)
C02200	現金增資	-	705,9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187)	(31,739)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312,558)	(491,470)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1,360)	(27,66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433)	330,729
DDDD	匯率影響數	(17,279)	40,87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95,084)	164,3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46,965	182,6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1,881	\$ 346,9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0,743	\$ 35,55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90	14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0,453	\$ 35,41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640	\$ 10,9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2,000	\$ -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1,185	6,692
G03500	庫藏股註銷	92,926	-
G03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3,468	\$ 135,024
H00500	應付款項增加(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4)	(12,487)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2,034	\$ 122,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謹造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2、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純益新台幣63,132,789元，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現金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分派之，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15,611,473元。

3、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90,369
減：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保留盈餘	1,119,202
加：本期稅後純益	63,132,789
減：法定公積（稅後10%）	<u>6,313,279</u>
可供分配數	58,990,6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20元)－以現金配發	<u>43,379,2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5,611,473</u>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865,772 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1,399,329 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216,896,020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1年度盈餘。

-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7月0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二、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貳、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 <u>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仍應依規定訂定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2. 增訂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之依據。 3. 明定所稱之淨值之定義，以資明確。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貳、內容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二、資金貸與利率除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外，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明定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
貳、內容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7月0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修正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之依據。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明定所稱之淨值之定義，以資明確。

	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 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 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 報告。 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財務部應依 <u>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九號</u> 之規定，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 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	本公司如有從事背 書保證情事，均應 依所施行適用之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之規定評 估或認列或有損失 並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爰酌作文 字修正。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 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百二分 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 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條 第三款。 <u>子公司股票無面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 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 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 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二 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 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 條第三款。	增訂子公司股票如 為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新臺幣十元， 其實收資本額之計 算方式，以茲明 確。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增訂明定事實發生 日之定義，為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期孰前

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者。
--	--	-----------

決 議：

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101.06.20)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99.06.18)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七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九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99.06.18)通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99.06.1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條第三款。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成衣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福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68,960,2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6,896,02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2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福林	10,567,267	4.87%
副董事長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21,616,629	9.97%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董事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3,670,000	1.69%
董事	葉家銘	5,861,704	2.70%
全體董事合計		41,715,600	19.23%
監察人	賴武宗	2,405,000	1.11%
監察人	葉家豪	4,945,621	2.28%
全體監察人合計		7,350,621	3.3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168,960,2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數(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1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101年4月26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216,896,020股為分配基礎。

註2.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65,772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399,329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